

〈表一〉

國姓鄉公所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至 113年3月止
(本表為季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註：本表第一季報表請於第一季結束後10日內填報，第二、三季累計季報表請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填報，第四季累計季報表請於製表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長官：